

上海海事大学

关于制定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沪海大教字[2005]092号

教学工作计划是教学工作的总体设计，是实现培养目标和组织教学过程的基本依据。现根据学分制管理的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提出我校制定本科教育学分制教学工作计划的原则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造就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2. 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时代精神。着力增强学生的学习自主性，改革传统的教学管理模式，以适应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3. 注重课程体系、结构、内容的优化与重组。体现“加强基础，强化实践，注重能力，提高素质”的思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4. 努力吸取国内外关于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等方面研究与实践方面取得的最新成果，并将其体现在教学计划中。

二、基本原则

1. 基础性原则

教学工作计划要体现本科教育的基础性和阶段性。在培养符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毕业生的过程中，要特别注重夯实理论基础，拓宽专业口径，体现学科交叉融合、为学生终身学习和继续深造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协调发展原则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新的教学工作计划要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构建课内外一体化的培养模式，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为一体，使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突出学生能力的培养和全面素质的提高，将素质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3. 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原则

压缩课内学时，为学生的自由学习和发展提供充足的时间和空间。强化“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观念，减少课内总学时，以便为学生的自学和独立思考留出一定的空间和时间。理、工、管、经济类专业，课内总学时控制在2500学时；语言、法学类专业，课内总学时控制在2800学时。其实现途径，一是课程内容整合；二是精简课内，加强课外；三是改进教学方法，引入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率。

4. 整体优化原则

按照社会和科技发展的要求，合理调整课程设置，进行课程的重组和整合，整体优化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增强课程的先进性、综合性和实践性。在课程设置中，既要设置培养学生具有较宽厚基础的课程，又要设置一定比例的体现专业方向和编号：C3/JW-7002/003

特色、体现知识交叉与融合的应用型课程。要将优秀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先进的科学技术以及最新的科研成果及时传授给学生。实现课程体系优化要摒弃每门课程自成体系观念，精简课程，避免重复，加强课程间逻辑和结构上的联系。要防止“因人设课”和“无师不设课”的倾向。

5. 加强实践，注重能力培养原则

实践教学是学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从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出发，强化实践环节，对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和课外科技活动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进行整体、系统的优化设计，明确各实践教学环节在总体培养目标中的作用，逐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着力开发设计性、综合性实验以及综合性课程设计，深化毕业设计（论文）和各类实习的改革。结合学分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构造一批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有条件的课程都应努力增加可开实验项目数，以供学生选择。

6. 注重个性，贯彻因材施教原则

共性与个性，统一与灵活相结合，是教学计划制定的重要原则，必须考虑学生的基础和兴趣、特长、能力、志向等方面的差异，以及社会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开设足够数量的选修课，在保证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知识的前提下，建立起富有个性化的知识结构，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知识结构多样化。

三、课程体系的构成及学分分布

（一）课程体系的构成

各专业课程体系由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任意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和第二课堂活动等部分组成，以形成较完整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1. “公共基础课”为校定必修课程，主要包括“两课”、外语、计算机文化基础、体育、军事理论、形势与政策和大学科门类必修的基础课程（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物理实验）等。

2. “学科基础课”为学院（部）或系定必修课程，是学科门类下所属各个专业共同修读的课程，选择了该学科专业的学生必须修读。

3. “专业课”为专业定课程，分为“专业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两大类。

“专业必修课”是指与学生未来职业有密切关系的知识和技能的课程，其在所学的学科专业知识中是相对比较稳定的课程。

“限定选修课”是指为加深某专业方向或特色的专业课程组。也可按专业方向分成若干模块，以供学生按不同兴趣自行选择。开设课程的学分至少应多于所规定的学生应修学分的30%。

4. “任意选修课”为校定选修课程，是指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在全校范围内开设的为加强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开设的选修课。学生选修非本学科专业课程视为公共选修课程。

5.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论文综述、生产实习、毕业实习，金工实习，社会调查等培养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及实践能力的教学活动。一般均为学生所必修。

6. “第二课堂”包括专家讲座、课外科技活动、学生社团活动、学科竞赛、各类培训等形式。学生必须修满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方能毕业。

（二）课程设置与学分计算

1. “公共基础课”由教务处会同各学院（部）协商后共同确定。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及实践教学环节，由各学院（部）在学校确定的学分框架内自主设定。
2. “第二课堂”的学分认定按《上海海事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实施细则》执行。
3. 每门课程学时原则上必须是9的倍数。
4. 理论教学以18学时计1学分。体育课、计算机上机操作课和独立设课的实验教学课等按36学时计1学分。课内实验学时与学分的折算与理论学时一致。实践教学环节按每2周计1学分。
5. 除语言和法学类专业外，其他各专业教学计划内总学分数控制在155—160学分；语言和法学类专业教学计划内总学分数控制在165—170学分。
6. 课内总学时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计划学时，包括实验课程，但不包括实践教学环节、第二课堂活动及“形势与政策”课。
7. 专家讲座1学分，计入第二课堂学分。
8. “形势与政策”1学分，计入公共基础课，但不采用课堂讲授形式，成绩由学生处认定。
9. 公共基础课及学科基础课设置详见附件。

（三）学分分配

建议各专业按下表要求分配各类课程学时和学分比例，各类课程比例为原则性意见，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中，必修与选修及各类课程比例偏差不得超过2%，总学分必须控制在学校规定的范围内。

各类课程设置比例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理、工、经、管类专业	语言、法律类专业	航海类专业
			学分比例（%）	学分比例（%）	学分比例（%）
1	公共基础课	必修	57	53	53
2	学科基础课	必修			
3	专业必修课	必修	10	10	15
4	限定选修课	选修	10	10	7
5	任意选修课	选修	10	15	5
6	实践教学环节	必修	10	10	18
7	第二课堂	必修	3	2	2
合	100	100	100		

计					
---	--	--	--	--	--

（四）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

教学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培养目标
2. 培养要求
3. 主干学科
4. 主要课程
5.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6. 学制
7. 授予学位
8. XX 专业课程关系结构图（参考附图）
9. 教学计划表

四、组织工作

1. 各学院（部）组成以教学院长（主任）为组长的学院（部）制定本科教学计划工作组。各工作组应在广泛调研国内外相关学校教学计划的基础上，通过认真研讨，充分论证，完成教学计划的制订工作。

2. 各学院（部）教学与专业发展委员会负责审核本学院（部）各专业（类）教学计划。

3. 学校成立校教学计划制定工作专家组，对教学计划制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讨，并负责对全校各专业（类）教学计划进行验收答辩。

4. 各专业教学计划验收合格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颁布实施。

五、提交材料要求

1. 教学计划一份（格式可从教务处网页相关栏目下载）。
 2. 制定教学计划的论证报告一份（主要内容包括：与国内外同类高校教学计划的比较研究、人才市场需求情况，新教学计划的特色等）。
- 以上各项材料用 Word 文档按 A4 纸排版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一套。